

口領聖體或手領聖體？

潘家駿 神父

（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執行秘書）

前言

最近有教區接到信友從網路接收並廣傳的一些有關不能如何領聖體的訊息，因為意見分歧與混亂，造成了一些信友的疑問與不安。

事實上，教會所允許的領聖體方式，一是以口直接領聖體（口領聖體），另一則是先以手領聖體，然後自己再將聖體放入口中（手領聖體）。香港的「天主教平信徒」網站曾經做過調查，統計香港教區信友領聖體方式的人口比率，調查結果顯示，各堂區約九成多的信友是用手領聖體。這網站對用手領聖體的原因做了分析，分析結果是：可能是習慣，也可能是有信友根本不知可以口領，亦不知口領手領有何分別，為何要口領，為何要手領等等都不確定，只是因為大家都這樣做。我們臺灣地方教會雖然沒有做過類似的調查及統計，但按照本堂神父的經驗，絕大部分堂區的情況應該與香港一致，甚至採用以手領聖體的方式的比率人口應該比香港更高。

牧靈上的需要與動機

因此，究竟是要用口領聖體或是用手領聖體？這個問題的答案有些複雜。在天主教信友當中，對於這兩種做法，以及隨之造成的靈修神益或損害，都存在著嚴重的意見分歧。這些不同的觀點時而被強烈地堅持著，甚至為地方教會帶來相互的指責與分裂。多年一直以來，我閱讀了也聽聞了許多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事實上，也看到了一些錯誤的論點。

例如，用手領聖體被強調成是靈性成熟的標誌，或者質疑用口直接領聖體的方式是否會使信友的靈性生命降回到嬰兒期，因為好像一直需要媽媽親自餵食一樣。這些說法都使得數百年來以這種方式領受聖體的信友遭受誤解。事實上，用口領聖體仍然是當今普世許多屬拉丁禮的天主教信友和許多東方教會的做法，尤其是當兼

領聖體聖血時更是如此。因此，我們往往對用口領聖體的方式抱持過度的解讀，並透過詆毀這一種做法來支持自己個人對用手領聖體的偏好，這是完全不正確且應該避免的。

但此同時，聲稱用手領聖體是一種不虔敬，甚至是褻瀆的說法，也是毫無道理的，因為如果我們誠實面對自己的生命景況，我們會發現我們的舌頭往往比手更骯髒、更惡毒、更容易褻瀆神聖，不是嗎？而且我們的手常常不敢做的，我們的舌頭都做了，甚至很容易就成為耶穌所說的「出於口的，才使人污穢」（瑪十五 10）的媒介管道。因此，如果耶穌怕我們褻瀆了祂的聖體，祂還會容許我們罪人將祂的聖體領入生命中，讓我們與祂的生命合而為一嗎？況且有許多虔誠的天主教信友的信仰就是透過這種領聖體的方式，獲得很大的神益。

若我們從教會禮儀歷史的角度來看，那麼就可以找到強有力的證據足以表明，用手領聖體這種做法早在初期教會的頭幾個世紀就存在於教會的某些地區，甚至信友在彌撒後，可以按照需要帶聖體回家，讓家裡因病或因年老而無法親身參加彌撒的家人，能在基督聖體內持續與教會團體——基督的身體共融。雖然目前尚不清楚用手領聖體究竟有多普遍，或者它是否根本就是一種常規做法，與所有歷史實踐一樣，還需要有更多的證據，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用手領聖體就是初期教會一種領聖體的方式。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客觀地說，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重新規範可以用手領聖體的實行不僅只是單純地懷舊與復古，而是為了在梵二新的環境與需求中而引入這一種新的實行。雖然這實行擁有歷史的根據與基礎，但在本質上教會規定可以這樣做，是鑒於牧靈上的需要與動機。

教會所頒布的禮儀規範

我們現在就從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之後，教會所頒布的一些禮儀規範文件來看這問題：

一、1969 年 5 月 29 日宗座「禮儀及聖事部」致主教團團長的信函（請參考 AAS 61 (1969) 546-547；教會公報 5 (1969) 351-353）：

「為了回應你們主教團關於允許信友用手領聖體的請求，我想傳達以下信息。教宗保祿六世提請注意 1969 年 5 月 29 日所頒布的《有關主的紀念指示》（Instruction Memoriale Domini）的目的，即保留傳統中的做法。但同時，他也考

慮到支持你們所請求的理由，以及對此事的投票結果。教宗准許，在你們主教團所屬的區域內，每位主教可根據其審慎的判斷和良心，授權在其教區引入新的領聖體方式。條件是要完全避免任何引起信友感到震驚的做法，以及對聖體聖事不敬的任何危險。因此，必須遵守以下規範。」

在這些規範中所列出的第一條就是：

「不能以排斥傳統的方式來強加新的領聖體方式。一個特別嚴重的問題是，在合法允許新做法的地方，每個信友都可以選擇用口領聖體，甚至當其他人用手領聖體時也是如此。毫無疑問地，這兩種領聖體的方式可以在同一臺感恩聖祭中進行。此乃具有雙重目的：沒有任何人應在用手領聖體的方式中，感覺到有任何東西（例如：別人的批評與指謫）來妨礙個人對聖體聖事的熱心；同時聖體聖事是合一的源頭和因由，就其本質而言，不應該造成信友之間的意見不合。」

此外，這份文件還特別指示了在新方式實施前，要妥善做好有關聖體聖事及新方式的教理講授，以幫助信友在用手觸摸聖體時，能增強及展現他們對那隱藏在餅酒形下的主基督的信德，使他們的崇敬態度相稱於他們所領受的。這份文件同時也指導了如何正確用手領聖體的方式。

二、繼此文件之後，宗座「禮儀及聖事部」在 1973 年 1 月 29 日頒布了一份有關建制「非常務送聖體員」的文件《無窮盡的愛》（*Immensae Caritatis*），在這份指示性的文件裡又繼續強調了有關領聖體的問題，同時對用手領聖體作了進一步的規範（請參考 AAS 65 (1973) 264-271；教會公報 9 有 (1973) 157-164）：

「在用手領聖體的情況下對聖體聖事的虔誠和崇敬：從三年前所頒布的《有關主的紀念指示》以來，一些主教團一直要求宗座允許送聖體員可以將聖體放在信友的手中領受。這同一條指示包含了一個提醒，『教會法和教父的著作充分見證了對聖體聖事的至高無上的崇敬和極度謹慎』，並且必須持續這樣做。尤其是關於這種用手領聖體的方式，經驗表明了有些事情是需要特別注意的。」

就送聖體員和領受者而言，每當將聖體置於領受者的手中時，都必須小心謹慎，尤其是可能從聖體掉落的碎屑。

用手領聖體的方式必須伴隨著有關天主教教義的相關指導或教理講授，其內容涉及基督在餅酒形下的真實並永久的臨在，以及對這聖事的恰當尊重。

必須教導信友耶穌基督是上主和救主，因此，對屬於天主的敬拜或崇拜，應歸於基督在這聖事中的臨在。領聖體者也被指示要在領聖體之後，應以符合他們個人能力、處境和工作的方式，向天主獻上虔誠與合宜的感恩。

最後，為了使他們能夠相稱地奔赴這天上的筵席，並結實纍纍，應該教導信友關於這筵席對個人及社會的神益和影響，以致於他們與那賜予我們我們「日用糧」的天父的家人關係，能夠反映出對祂的最高尊崇，並滋養愛德，同時導引他們與基督建立起鮮活的聯繫，在祂內分享祂的聖體與聖血。」

三、1980年，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在他所頒布的《主的筵席》宗座書函中寫道：

「在一些國家，已經引入了用手領聖體的做法。這種做法已被個別主教團要求，並已獲得宗座批准。然而，已經出現了信友對聖體聖血缺乏尊重的可悲案例報告，這些案例不僅歸咎於犯有這種行為的個人，而且歸咎於教會的牧者對信友面對聖體聖事時的態度不夠警惕。有時候也會發生，在授權可以用手領聖體的地方教會，忽略了對那些願意繼續用口直接領聖體的人的自由選擇。因此，在這封信的脈絡中，不得不提到前面所說的可悲現象，但這現象絕不是指那些在允許用手領聖體的地方教會中，仍然懷著深深敬畏和虔誠的信友。」

四、有關領聖體或兼領聖體及聖血《彌撒經書總論》（*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這樣說：

160. 主祭持聖盤或聖體盒，前去給信友分送共融的聖事，信友按照常例列隊前來領受聖事。

信友不得擅取聖體或聖爵，更不可把聖體和聖爵互相傳遞。信友可依主教團的規定，跪下或站著恭領聖事。若站著領受聖事，在領聖事前宜按所規定的方式，以行動表達應有的敬意。

161. 若只以餅形分送共融的聖事時，主祭將聖體稍微舉起，顯示於每位領受者說：「基督聖體。」領受者回答：「阿們」，並用口恭領聖體；或在獲准的地區，選擇以手領受。領受者領受聖體後，必須隨即把整個聖體吃下。

若兼領聖體聖血時，則應遵守指定的禮規（參看 284-287 號）。

284. 兼送聖體聖血時：

- a) 通常由執事負責分送聖血，若沒有執事在場，則由司鐸行之；也可由正式任命的輔祭員（臺灣教會只授予領受執事聖秩之前的修士），或由其他非常務（特派）送聖體員行之；需要時，也可臨時委派信友行之；
- b) 若有餘下的基督聖血，應由分送聖血的司祭、執事或正式任命的輔祭員，在祭臺全部喝完，並照常清理祭器、拭淨並妥為放置。若信友希望只以餅形領受共融的聖事，應許可他們以此方式領受。

285. 為兼送聖體聖血，應作以下準備：

以蘸聖血方式領受，要注意麵餅不可太薄及太小，應較平常堅厚，為能把麵餅稍蘸聖血後，仍易於分送。

287. 領受者把聖體碟置於領下，到手持聖體盒的司祭前，司祭身旁站著手捧聖爵的輔禮人員。司祭取過聖體，稍蘸聖血後，向領受者顯示說：「基督聖體聖血。」領受者答：「阿們。」領受者用口由司祭手中領受聖體聖血，然後回座。

結論、建議與提醒

從以上所列舉的這些教會所頒布的指示性文件中，我們可以得出結論並建議如下：

- 一、臺灣地方教會是在經過批准的情況下，因此用手領聖體的合法性，毋庸置疑。
- 二、用口直接領聖體仍然是領聖體的通常和常見的形式。
- 三、在批准的情況下，領受聖體方式的選擇權在領受者而不是牧者。但是，既然這是一種許可，因此並不產生絕對的權利，如果存在客觀動機，牧者可以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情況下撤銷許可。
- 四、對此，我的建議是，若本堂神父沒有硬性規定在本堂區領聖體的方式，那麼只要是按照教會所教導的方式去領聖體，都可；但不論是口領或手領聖體，都應以最虔敬的心恭領聖體。倘若本堂神父在堂區立下規定，那麼也請尊重本堂神父在堂區的做法。不論是手領聖體或口領聖體，甚至不論是站立或跪下領聖體，請放下自己的堅持，因為最重要的是領受基督聖體。

五、請牧者盡量允許信友可以採用這兩種方式的任何一種，但如果牧者在堂區做出規定，建議牧者找機會向堂區信友解釋說明，其之所以決定並固定某一種領聖體方式的理由，例如可以幫助熱心等。在向信友說明原因時不應否認教會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否則將會使信友用同樣的觀點去指責別的堂區信友的做法；也不應以信友的手不能碰觸聖體為理由，而否定用手領聖體的方式，因為初期教會的信友也會用手領聖體，甚至把聖體帶回家給無法在主日天參與感恩祭，在聖體聖事中與基督及團體共融合一的病人或老人；當然，用手領聖體決不涉及所謂的褻瀆理由，因為如果事關褻瀆，教會絕不會允許我們這樣做。

六、在彌撒中領聖體的步驟如下：

1. 在領聖體前，先向聖體行禮一鞠躬（前一位教友在領聖體時，就可先行一鞠躬，以防鞠躬時因太靠近聖體，頭容易碰到聖體），然後向前邁一步，到聖體前。可以用口直接恭領聖體，若以手恭領聖體則按以下程序：
2. 雙手掌向上張開，左手掌在上，右手掌在下，上下手掌交叉，形成一個十字形狀的基督聖體寶座。送聖體者說：「基督聖體」，領聖體者答：「阿們！」
3. 聖體已被放在張開的左手掌上，其下方的右手提上來，以右手的「食指」與「拇指」拿起聖體（拿住聖體並防止碎屑掉落）。
4. 身體向左或右跨一大步（為下一位領聖體者留出空間），把右手指拿的聖體放入口中吃下（不要以手掌將聖體放進口裡。不必再劃十字聖號。不必再鞠躬或打千，因為耶穌已來到你心裡。）
5. 若是直接以口領聖體，當送聖體者說：「基督聖體」，領聖體者答：「阿們！」然後張開口，並將舌頭的前延稍微往外伸領聖體。
6. 雙手再合十，或十個手指相握在胸前，雙目垂視（雙眼不要東張西望），轉身直接回座位（回座途中，經過聖體櫃或聖母、聖人態像，都不必鞠躬）。
7. 回座後，在靜默中謝聖體（不要和週圍的人攀談）。

七、尤其在此新冠狀病毒疫情尚未停歇，全民努力防疫的艱難時刻，也呼籲渴望用口直接領聖體的信友，這段時期請用手領聖體。因為以我自己送聖體的經驗來說，送聖體員在面臨用口領聖體的方式時，即使已經非常謹慎小心，但還是難免會碰到某些領聖體者的口、甚至沾到口水。為防止交叉感染，並讓彼此安心，疫情期間還是盡量用手領聖體吧！

最後，我想到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的《活於感恩祭的教會》通諭中的一句話：「凡參感恩祭聖宴的人，都承諾要改變生命，使他們的生命在某方面能完全具有感恩祭宴的特色。」（第 20 號）而感恩祭宴最突出特色之一就是共融與合一，因此，我們已經準備好讓基督聖體來改變我們的生命了嗎？